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旭、钱文忠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 2 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0 股（高旭 78,000 股，钱文忠 91,000 股），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 4.576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 111 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